



帝隆科技

NEEQ: 834823

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3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刘志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海燕
电话	020-85683117
传真	020-85683117
电子邮箱	lilyli@deelon.com
公司网址	www.deelon.com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2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201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7,641,765.39	27,104,220.34	1.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7,224.16	7,901,027.22	-77.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15	0.67	-77.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15%	65.7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3.97%	71.10%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4,686,042.04	33,349,887.44	4.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3,803.06	-1,029,389.83	497.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73,433.10	-1,791,263.2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7,339.20	-4,151,720.54	26.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7.56%	-12.2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2.12%	-21.2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09	498.99%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324,229	70.2%		8,324,229	7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74,905	61.35%	113,760	7,388,665	62.31%	
	董事、监事、高管	1,265,377	10.67%	113,760	1,379,137	11.63%	
	核心员工	35,600	0.3%	9,800	25,800	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533,335	29.8%	0	3,533,335	2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66,135	29.23%	0	3,466,135	29.23%	
	董事、监事、高管	4,024,086	33.94%	0	4,024,086	33.9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1,857,564	-	0	11,857,564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广州双玉投资有限公司	5,046,594	0	5,046,594	42.5601%	0	5,046,594
2	刘志兵	3,460,478	0	3,460,478	29.1837%	2,595,359	865,119.00
3	李海燕	1,244,434	113,760	1,358,194	11.4542%	870,776	487,418
4	珠海云汉股权投资	989,534	0	989,534	8.3452%	0	989,534

	企业(有限合伙)						
5	芜湖志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716	0	744,716	6.2805%	0	744,716
6	张炜	172,200	-103,960	68,240	0.5755%	0	68,240
7	友合蜂巢(杭州)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70,208	0	70,208	0.5921%	0	70,208
8	李斌	42,000	0	42,000	0.3542%	31,500	10,500.00
9	曾明奇	28,000	0	28,000	0.2361%	21,000	7,000.00
10	姚凤城	11,200	0	11,200	0.0945%	8,400	2,800
合计		11,809,364	9,800	11,819,164	99.6762%	3,527,035	8,292,129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刘志兵、李海燕为夫妻关系，珠海云汉、广州双玉为刘志兵、李海燕共同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前 10 名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1]

[注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9.90	749.90
未分配利润	-749.90	-749.90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659.23	-659.23
2022 年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未分配利润	-1,409.13	-1,409.13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